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全面清查与专项清查协同模式探讨

——以广东省为例

易璐¹, 刘玮², 周玉¹, 梁宇哲¹

(1. 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广州 510075; 2.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510030)

摘要: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是服务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地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基础性工作。文章从揭示全面清查和专项清查的内涵、特性和关系出发, 结合广东省清查工作实践, 分析了全面清查和专项清查存在的工作困境, 创新性地提出全面清查和专项清查协同实施框架与“五位一体”的清查协同实施路径。研究表明: 全面清查重点在广度, 是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的重要基础; 专项清查重点在深度, 是实现资产盘活、资产侵权维权等管理需求的关键步骤。全面清查和专项清查需在工作对象、工作周期、技术标准、工作成果、工作组织等方面协同开展、相互补充, 从而满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宏观层面的管理决策需要和国有资产各类权利主体盘活利用的微观需求。

关键词: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全面清查; 专项清查; 协同模式; 广东省

中图分类号: F205; F062.1; F1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6995 (2023)

DOI: 10.19676/j.cnki.1672-6995.001197

Discussion on the Collaborative Mode of Comprehensive Inventory and Special Inventory of Natural Resource Assets Owned by the Whole People

-- A Case Study of Guangdong Province

YI Lu¹, LIU Wei², ZHOU Yu¹, LIANG Yuzhe¹

(1, Guangdong Land Survey and Planning Institute, Guangzhou 510075, China; 2, Guangzhou Transportation Planning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30, China)

Abstract: The inventory of natural resource assets owned by the whole people is a fundamental task serving the management of natural resource assets owned by the whole people and the preservation and appreciation of local state-owned assets. Starting from revealing the connotations, characteristics and relationships of comprehensive inventory and special inventory, and combining the practical work of inventory in Guangdong province,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existing working dilemma and innovatively proposes the collaborative implementation framework of comprehensive inventory and special inventory and the "five-in-one" collaborative implementation path of inventories.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the comprehensive inventory focuses on breadth which is an important foundation for understanding the inventory of natural resource assets. The focus of special inventory lies in depth, which is a crucial step to meet management demands such as asset revitalization and rights protection against asset infringement. The comprehensive and special inventories should be carried out in a coordinated manner and

收稿日期: 2025-01-26; **修回日期:** 2025-04-02

基金项目: 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深化工作专项资金(44000024000000000930); 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重大问题研究及资产清查项目(44000022000000002496); 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项目(44000021000000001073)

作者简介: 易璐(1993—), 女, 湖南省常德市人, 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工程师, 土地资源管理硕士, 主要从事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等权益管理和研究。

通讯作者: 梁宇哲(1977—), 男, 陕西省乾县人, 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正高级工程师, 地理信息系统学士, 主要从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国土空间规划、国土资源管理等研究。E-mail: yuzee@163.com。

complement each other in terms of work objects, work cycles, technical standards, work achievements, and work organization etc., so as to meet the macro-level management and decision-making needs of natural resource assets owned by the whole people and the micro-level demands of various rights holders of state-owned assets for revitalization and utilization.

Keywords: natural resource assets owned by the whole people; comprehensive inventory; special inventory; collaborative mode; Guangdong province

0 引言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以下简称“资产清查”），是统一履行所有者职责、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的基础性工作，为建立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和资产保值增值等责任考核监督制度提供基础性支撑^[1-3]。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提出开展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统计，探索价值量核算。随后，自然资源部分别在2020年、2021年开展了两批资产清查试点，探索摸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和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

随着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的深入推进，多位学者对资产清查的理论体系^[4-7]、关键技术^[4-9]、地方实践和政策建议^[10-17]等方面进行了研究探讨。自然资源资产是从自然资源衍生出来的概念，“资产”区别于“资源”的核心差异在于权利属性、价值属性、收益属性^[18]。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进行清查，是以可持续发展理论为核心，由自然资源价值理论、产权理论、统计学理论等多种理论支撑的多学科新型业务。该业务形成了大数据整合、资产价格构建^[19]、质量控制与核查、数据挖掘分析、成果辅助决策等一系列关键技术，在既有自然资源监管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自然资源产权的价值与分配^[7]。协同治理理论强调多元主体通过制度化合作实现公共事务的有效治理^[20]，为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专项清查主体的协同机制提供了理论依据；系统论则强调任何事物都是由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要素构成的有机整体^[21]，将全面清查与专项清查视为相互关联的系统，实现资产清查工作的整体效能提升。由于试点目的、经费限制等原因，资产清查试点成果深度有限，仍存在产权边界不一致、权属信息不全面、资产清查内容难以满足应用需求等问题。因此，资产清查需要从全面覆盖向有效盘活转变^[10]，研究出一套以盘活利用低效资源、促进资产保值增值为导向，融合全面性的全面清查与针对性的专项清查的协同工作模式，确保资产清查工作的广泛覆盖与深度挖掘并行不悖，为自然资源资产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最大化提供基础支撑。目前，贵州、陕西等省份已开展国有企业土地资产等专项清查。广东省根据对国资委、机关事务局等政府机关和地方的调研情况，了解资产盘活需求后，正在自主探索开展国有企业土地、行政事业单位土地、国有林场、国有农场、滨海沙滩、陆海管理重叠区域（含历史遗留围垦区域、填海区域）等专项清查。

本文通过对全面清查与专项清查的主要内涵、特性及相互关系进行总结梳理，探索全面清查与专项清查协同开展模式，以满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宏观层面管理决策的需要

和国有资产各类权利主体盘活利用的微观需求。

1 资产清查内涵和特征

1.1 全面清查内涵和特性

全面清查是基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通过融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确权登记、地籍调查、分等定级、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理清使用权状况，形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支撑统一履行所有者职责的基础性工作^[22]。全面清查具有覆盖面广、规范性高、持续性强的特性，涵盖了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海洋、森林、草原、湿地、水等各类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与价值量，是自上而下开展的系统性清查工作（表1）。

表1 全面清查与专项清查主要内涵与特性一览表

分类	全面清查	专项清查
概念与定义	对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海洋、森林、草原、湿地、水等7类自然资源资产底数进行全面摸清的系统工作	结合资产盘活、侵权维权等特定管理需求，在特定范围开展的有针对性的专门清查行动
清查内容	实物量、价值量、使用权状况，清查内容固定	实物量、价值量，以及对国有企业土地利用状态、国有林场各种经营管理范围等按需定制的清查内容，清查内容不固定。
技术要求	遵循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清查流程	根据特定对象、特定需求定制调整技术方法
主要特性	覆盖面广、规范性高、持续性强	针对性强、灵活性高、外部性强
决策支持尺度	国家、省、市、县级行政区	特定资源区域、企事业单位、宗地
功能与作用	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与重大决策提供科学、全面的数据支持	有助于准确识别具有盘活利用潜力的存量资产，深入挖掘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中的问题，探索尚未成熟的资产管理方向，并且可为全面清查的优化完善提供问题导向

1.2 专项清查内涵和特性

专项清查是地方结合资产盘活、侵权维权等特定管理需求，按照自然资源的特性或特定需求开展的专业性清查，除查清资源资产实物量与核算经济价值外，还扩展了基础数据来源和清查内容，清查维度多、精度高。专项清查具有针对性强、灵活性高、外部性强的特性，能够按照需求对某一具体对象或任务进行深入清查，精度高于全面清查，成果的适用性、准确性和针对性强。专项清查往往需要与其他职能部门共同开展，清查成果的应用也不局限于自然资源系统内部，成果具有更广泛的应用前景。

全面清查是对自然资源资产的共性特征进行的调查，旨在查清各类自然资源在地表的分布和范围、开发利用与保护等基本情况，掌握最基本的自然资源本底状况和共性特征。专项清查则是对自然资源资产的特性或特定需要开展的专门性清查。全面清查和专项清查在资产清查中相互关联、互为补充，共同描述自然资源资产的总体情况。两者协同开展，可进一步整合清查内容、平衡清查深度、节省工作经费，有助于更加精准地推动资产管理向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的方向发展，促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提高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与综合效能。

2 广东省资产清查工作实践

2.1 资产清查工作概况

全国目前已开展两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和深化试点工作，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1~2个有代表性的市（地）和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地区开展土地、矿产、海洋、森林、草原、湿地、水等7类资源资产全面清查工作。2024年，为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自然资源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查清7类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核算其价值量并逐步厘清使用权状况。广东省紧跟自然资源部有关资产清查工作的安排，先后开展国有土地核算试点^[11-12,23]、资产清查试点^[8]、资产变更清查试点、资产清查深化试点^[10]、负债表试点^[13]等工作，完成了全域全资源门类的全面清查和变更清查，形成了一套切实可行的清查技术方法，并在2024年启动一系列专项清查工作（图1），探索摸清全省各级各类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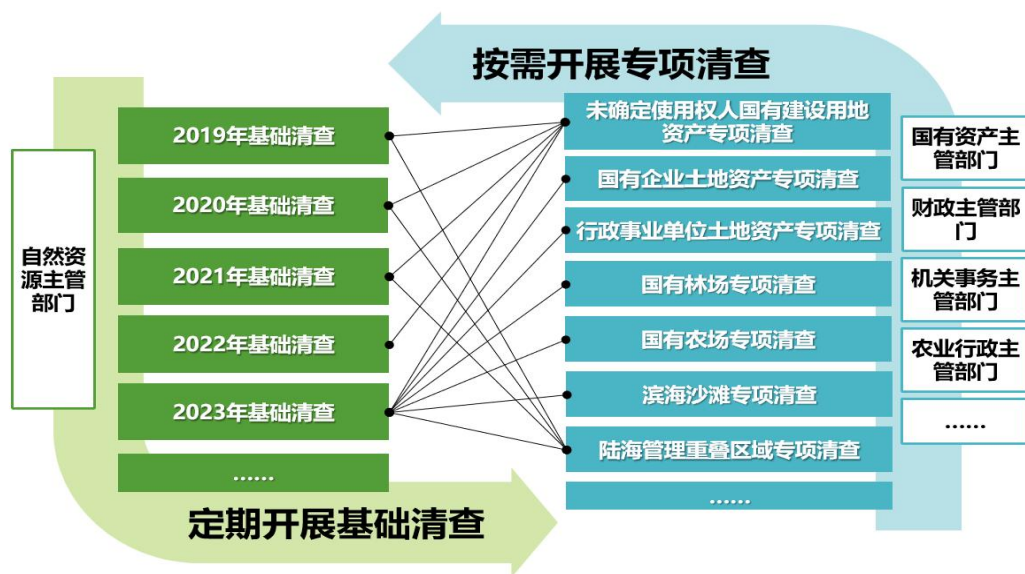


图1 广东省全面清查与专项清查工作实践

全面清查虽覆盖面广、规范且持续，但清查精度有限，内容依统一流程，仅涵盖7类资产基础信息，难以拓展数据来源，无法满足国企土地利用、国有林场经营管理等定制化需求，决策支持侧重宏观与中观，难以契合国有资产盘活的微观需求。2024年，广东省为推动清查成果应用，提升资源资产管理效能，服务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及地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在原有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专项清查基础上，新增国有企业土地、行政事业单位土地、国有林场、国有农场、滨海沙滩、陆海管理重叠区域（含历史遗留围垦区域、填海区域）等6个有资产盘活潜力或需加强管理的特定资源与范围开展专项清查（表2）。专项清查主要是通过摸清这7类可处置配置、短期内有收益潜力资产的实物量和价值量，加快低效资产的有效盘活利用，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对优化自然资源利用、推动地方经济发展、保障公共利益实现具有重要作用。

表2 广东省专项清查一览表

专项清查名称	工作内容
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	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储备土地台账等成果，摸清未确定使用权人的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核算资产经济价值，建立专项清查成果数据库，开展专项清查成果应用分析
国有企业土地	整理形成省属、市属、县属、镇属国有企业本级及其控股的国有独资、实际控制子企业名录，重点摸清国有企业用地的基本情况、不动产权属、土地管理等情况，形成国有企业用地实物量信息，进行经济价值核算，建立国有企业土地资产专项清查成果数据库
行政事业单位土地	整理形成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名录(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公益二类、自收自支))，收集名录内行政事业单位有权属来源证明和没有权属来源证明但实际在用的土地的用地范围及用地状况信息资料，形成实物量清查成果，进行经济价值核算，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土地资产专项清查成果数据库
国有林场	基于省统一下发的国有林场经营、管理等范围矢量数据，修正和更新林场范围，查阅、收集更新范围内的林场权属资料及经营合同等相关资料，完成实物量清查，并采用相应资源的价格体系估算资产经济价值，建立国有林场专项清查数据库
国有农场	建立国有农场名录，按名录对国有农场的有权证土地、实际控制但无权证土地、争议土地及在租土地开展专项清查，重点核实确认国有农场土地范围、不动产登记情况及土地经营管理情况，完成实物量清查并进行经济价值核算，建立国有农场专项清查数据库
滨海沙滩	以省内岸线长度500米以上的连续沙滩为清查对象，收集沙滩的各项地理信息、行政管理信息，同时梳理沙滩运营管理、开发维护等各类成本信息，搭建沙滩价格体系，开展经济价值核算，建立滨海沙滩专项清查数据库
陆海管理重叠区域	陆海管理重叠区域专项清查：提取陆海管理重叠区域内各类资源图层属性信息，包含用途、权属性质、面积、管制情况、生态系统资源情况等，开展经济价值核算，建立陆海管理重叠区域专项清查数据库 历史遗留围垦区和填海区域专项清查：梳理分析陆海管理重叠区域范围内的历史遗留围垦区和填海区域的现状利用情况，分析典型区域存在的低效利用问题，梳理分析未来的开发利用方向、发展规模等

2.2 资产清查工作困境

(1) 全面清查面临三大挑战：第一，基础数据标准尚不统一，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范围难以准确界定。早期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分散，各部门调查统计标准不一，各类资源管理范围存在重叠交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权属范围较难界定。第二，各地资产清查价格体系以公示价格成果为基准，但公示价格存在覆盖范围小、用途少、缺乏动态调整、更新滞后等问题，导致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尚不成熟。第三，清查成果应用前景不明，清查内容和尺度有待优化调整。一方面，清查成果的法定地位和应用途径尚未明确；另一方面，全国统一清查精度不高、深度不足，难以满足资产配置等管理需要，且清查成果相关应用场景与方法体系尚在探索当中。

(2) 专项清查面临三大问题：其一，基础数据薄弱，数据质量差。例如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农场普遍存在国有土地范围图形缺失、信息缺漏、权属交叉等情况，这些问题需要逐年核实消化。其二，技术标准不稳定，有待完善。各类专项清查的对象、目的和内容要求不尽相同，导致清查技术标准、技术流程、数据库建设、质量控制方法也各不相同，仍需在实践中不断优化整合。其三，清查成果联动反馈机制有待建立。由于不同部门对资源管理和资产管理的要求不同，专项清查与全面清查的工作底图、基础数据、清查技术标准均存在一定差异，会导致同一宗地块在两个清查成果之间产生价值差异。因此，如何建立专项清查与全面清查之间的联动反馈机制是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并且需要进一步考虑专项清查与调查、专项清查与其他权益管理工作的有效衔接。

3 全面清查与专项清查协同实施框架与路径

协同是系统内部各要素间、要素和系统整体间、系统与系统间的相互作用模式或机制，

通常通过系统结构的构建作用，实现整体大于个体之和的效应^[24]。为了进一步提高资产清查的工作整体效能，需要系统考虑全面清查与专项清查的协同框架，本文从清查对象、周期、标准、成果、组织五个方面构建“五位一体”的清查协同实施路径（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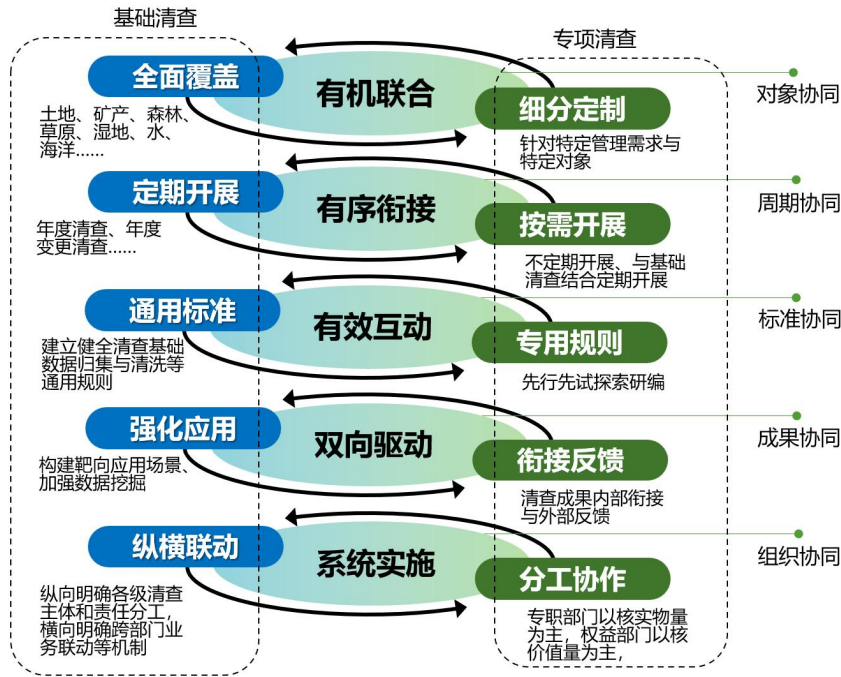


图2 广东省全面清查与专项清查协同实施框架

3.1 全面覆盖与细分定制有机联合，实现工作对象协同

全面清查覆盖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7类自然资源资产，在财政不断紧缩的背景下，以应用为导向，以终为始厘清全面清查和专项清查的内容，优化精简不必要的全面清查内容，将需要深入清查的细分内容以专项清查方式开展，整体控制清查人员与经费投入。例如，围绕国有资产盘活，与全面清查协同开展国有企事业单位存量土地资产专项清查，将摸清底数与盘活资产联动进行，点面结合提高清查成果的可用性。随着自然资源管理视角从二维拓展为三维，由单一资源管理向立体空间自然资源管理的方向转变，专项清查还可基于资产立体化管理的需求，进一步拓展清查维度，丰富清查对象。

3.2 定期开展与按需开展有序衔接，实现工作周期协同

全面清查与国土调查工作周期衔接，按年度定期开展年度清查和变更清查工作，及时掌握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基本情况 & 变化趋势，确保全面清查成果的现势性。专项清查则应根据实际需求灵活开展，分为定期开展与不定期开展两类，定期开展的专项清查与当年度的全面清查同步进行、有序衔接。例如未确定使用权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专项清查和全民所有土地资源资产清查统一部署、同时开展、同步验收；对于国有林场、国有农场等一定时期内资产不会发生明显变化的对象，可不定期开展，做到张弛有度。

3.3 通用标准与专用规则有效互动，实现技术标准协同

(1) 完善清查通用标准与专用规则，构建清查技术标准体系。针对自然资源资产基础数据多源异构、多重属性、精度不一等特性，要联合数据生产部门协同开展源头数据治理，不断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建立健全清查基础数据归集与清洗、价格体系构建、价值量核算等通用规则，

强化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农场等专项资产清查技术规范与通用规则的相互衔接，不断完善清查整体技术标准体系。

(2) 以标准化推动全面清查和专项清查一体化、平台化、自动化，全面提高资产清查工作效益。在深入梳理基础数据归集、价格信号采集、工作底图分发、价格体系入库、清查成果质检、数据建库汇交等环节的技术标准与要求的基础上，建立资产清查全覆盖、全周期、一体化的信息化平台，推动全面清查与专项清查适宜自动化的清查技术环节落地实施。

3.4 强化应用与衔接反馈双向驱动，实现工作成果协同

(1) 强化资产清查成果应用。构建靶向应用场景，加强数据挖掘，在应用中验证、深化资产清查成果。系统构建资产清查应用场景，充分探索资产清查服务支撑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建设的基础性作用，推进全面清查与专项清查成果协同应用于资源清单图建库、资产配置规划编制、资产储备管护、资产统计、考核评价等工作，提升管理效能。同时加强数据挖掘技术研发，深入挖掘清查成果数据在辅助决策方面的应用价值，根据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的内在演进机理，探索构建体系化、精准化的评价模型，利用清查成果或清查技术标准对低效资产盘活、收益管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方面提供决策参考，实现资产清查从数据支撑到辅助决策的跨越，推动资产清查工作向纵深迈进。

(2) 推动清查成果内外衔接。在清查技术体系内，做到“基础内容能衔接、专项成果可集成”，实现专项清查成果与全面清查成果数据标准协同。在资产清查试点的基础上，明确全面清查工作的标准深度要求，建立专项清查的“基础模块+专业扩展”内容体系。在充分反映自然资源资产特性的基础上，构建符合标准化汇交要求的成果模板，同步完善跨部门的清查成果共享协同机制。在清查技术体系外，以厘清全民所有资源资产所有权范围为切入点，通过清查核实用途不实、权属不清、存在争议的资源范围，建立“待核实专题数据”并与国土调查、确权登记等工作进行衔接反馈，建立“年度消化+日常更新”工作机制，打通清查成果与调查成果衔接路径，形成清查成果与调查成果协同优化的良性循环，不断加强清查源头数据质量控制，合力推动家底更清更实。

3.5 纵横联动与分工协作系统实施，实现工作组织协同

(1) 强化纵向统筹机制。基于全面清查，纵向建立各级清查工作组织进行统筹协调，结合实际确定清查具体工作组织模式，明确部、省、市、县各层级的责任主体和责任分工。

(2) 优化横向协同机制。横向建立资产清查与各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地籍调查、地价监测的业务联动、成果衔接和数据更新机制，确保全面清查数据的完整性和现势性。

(3) 细化专业协同机制。专项清查应在全面清查工作机制的基础上，结合特定清查对

象按需调整参与部门与组织模式，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参与专项清查各环节工作。其中职能部门以核准实物量为主，权益部门以核准价值量为主，系统提高专项清查成果的科学性、准确性，确保清查成果真实可用。

4 结论

本文基于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的试点经验和实践总结，深入探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全面清查与专项清查，分析了两者在内涵、特性及相互关系上的异同，提出了两者协同推进的实施框架与路径。主要结论如下：一是全面清查与专项清查各有侧重、相辅相成。全面清查作为全面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的基础性工作，具有覆盖面广、规范性高、持续性强的特点，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与重大决策提供科学、全面的数据支持。而专项清查则针对特定管理需求，在特定范围内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门清查行动，具有针对性强、灵活性高、外部性强的特点，有助于准确识别具有盘活利用潜力的存量资产，深入挖掘管理中的问题。二是协同推进是提升清查工作效能的关键。全面清查与专项清查的协同开展，有助于促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推动资产管理向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的方向发展。通过全面覆盖与细分定制有机联合、定期开展与按需开展有序衔接、通用标准与专用规则有效互动、强化应用与衔接反馈双向驱动、纵横联动与分工协作系统实施，可以实现工作对象、周期、技术标准、成果及组织的协同，提高资产清查工作的整体效能。

当前，全面清查与专项清查均面临基础数据标准各异、资产价格体系尚不成熟、清查与相关工作衔接不足、成果未能有效应用等问题。此外，本文数据获取范围局限于广东省，限制了研究结论的普适性，且协同机制长效性未经验证。为解决这些问题，一方面，需完善数据归集与清洗规则，统一数据标准，同时优化价格体系构建标准，推动清查一体化、平台化、自动化建设，提升清查效率；建立清查与调查成果联动反馈机制，构建应用场景，加强数据挖掘，确保清查成果有效应用。另一方面，需要建章立制形成长效机制，全面清查定期开展并与国土调查周期衔接，专项清查按需灵活开展，二者有效衔接以摸清资产家底。后续将进一步研究协同模式成效实证分析。以广东省为切入点，系统收集清查效率提升等数据，分析协同模式成效，避免纯理论推演。开展跨省域对比研究，选取典型区域构建多维度分析框架，拓展数据获取广度与深度，通过跨省域比较，检验协同机制在不同资源禀赋与管理体制下的长效性和适应性，为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提供实证依据与理论支撑。

综上所述，全面清查与专项清查的协同推进是提升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的重要途径。通过优化清查工作体系，完善技术标准，加强数据共享与应用，可以推动清查工作向更高质量、更高效率的方向发展，为自然资源资产的保护利用和保值增值提供有力支撑。

参考文献

- [1]张世良,刘伯恩,李青青.关于完善省级自然资源督察制度的若干思考[J].中国国土资源经济,2023,36(2):47-54.
- [2]周杰.中央与地方事权划分的风险原因研究[D].杭州:浙江大学,2013.
- [3]顾龙友.关于创新完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制度若干思考[J].中国国土资源经济,2020,33(6):10-17,24.
- [4]田亚亚,张永红,彭彤,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理论基础与基本框架[J].测绘科学,2021,46(3):192-200.
- [5]秦静,王曦,吴桐,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存在困难与政策建议[J].中国国土资源经济,2023,36(3):10-15.
- [6]秦静.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的数据来源与应用方式[J].中国国土资源经济,2023,36(3):83-89.
- [7]李广泳,郭晋洲,陶舒,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践的理论与关键技术体系探讨[J].生态经济,2024,40(4):151-158,184.
- [8]易璐,周玉,张婷,等.基于标定地价的国有建设用地资产价值估算价格体系建设研究[J].上海国土资源,2022,43(4):110-115,127.
- [9]黎慧斌,黄昭,董道宽,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管理与分析系统设计与实践[J].地理空间信息,2023,21(1):58-63.
- [10]谭小兵,易璐,周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的广东实践与建议[J].中国土地,2023(5):44-47.
- [11]周玉,郑新燕,易璐.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方法与关键问题研究[J].土地科学动态,2020(6):31-34.
- [12]周玉,易璐,郑新燕.中观尺度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关键技术探讨[J].土地科学动态,2021(1):40-43.
- [13]杨一凡,黄安琳,邹朝晖,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的定位与建议[J].土地科学动态,2023(1):41-44.
- [14]沈志意,邱兰,蒋威,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长沙试点的实践与思考[J].国土资源导刊,2022,19(2):87-91.
- [15]刘都雷,牛艳芳.晋城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协调路径浅析[J].华北自然资源,2024(2):145-147,151.
- [16]吴松,黄钊,代达龙,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在云南省实践的思考与建议:以香格里拉市为例[J].中国矿业,2023,32(12):51-57.
- [17]林国斌,曹子剑,李青.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天津探索与思考[J].中国土地,2023(4):32-34.

[18] 柴铎.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的功能定位与应用路径[J]. 土地科学动态, 2023(1):24-28.

[19] 周少红.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研究:以宁夏回族自治区为例[J]. 中国房地产, 2022(33):64-71.

[20] 王浦劬, 萨拉蒙 L. M. 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45-68.

[21] 许国志. 系统科学[M]. 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2000:32-47.

[22]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S].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司, 2025.

[23] 赵松, 王锬, 李兆宜, 等. 土地资源资产核算的方法体系与实践研究[J].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 2021, 34(6):11-15, 21.

[24] 王孟钧, 刘慧, 张镇森, 等. 重大建设工程技术创新网络协同要素与协同机制分析[J]. 中国工程科学, 2012, 14(12):106-112.

